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6
三、结论意见.....	8
第三部分 结尾	9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2019）粤广信君达法字第 708-5 号

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9、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7,8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5名。

10、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7,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林建锋、鲁海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和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不辞而别、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现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回购后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9 万股增加至 593.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541.9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51.90 万股。经公司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因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0 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167,800.0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93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4,375,40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

$$\text{调整后的价格} = (12.03 - 0.6) \div (1 + 0.5) - 0.4 = 7.22 \text{ 元}$$

（4）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

$$\text{调整后的价格} = 8.98 - 0.4 = 8.58 \text{ 元}$$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取得的现金红利为解除限售前的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因此，对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重新进行调整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7.22+0.6÷（1+0.5）+0.4=8.02元。

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8.58+0.4=8.98元。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02 元/股，回购数量为 22,5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98 元/股，回购数量为 4,500 股。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5、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004,625	66.69	-27,000	123,977,625	66.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33,875	33.31	0	61,933,875	33.31
三、股份总数	185,938,500	100.00	-27,000	185,911,500	100.00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的手续。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本所留存壹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_____

林绮红

郑洁欣

年 月 日